

证券代码:002369

证券简称: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:2022-058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对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22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:2022 年 9 月 7 日,其中:

(1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,下午 13:00 至 15:00;

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六楼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20 人，代表股份数 98,371,7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509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97,935,7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74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丽萍律师、刘玲玲律师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 100%股权暨公司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76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7%；反对 29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477%；反对 29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5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丽萍律师、刘玲玲律师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